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志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4,896.86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1,789,7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亿元。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8,096,598.8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1,096,598.8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936,792.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159,806.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182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博云新材料冶金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条款使用及监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卡/单号	账户类型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河支行 大发行	430017273900000286	募集资金专户	6,2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河支行	603700808	募集资金专户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河支行	430017273900000287	募集资金专户	28,104.06	4,896.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河支行	60370080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	-	已销户
合计			62,804.06	4,896.86	

三、本次拟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1,577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1,738,67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572,9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29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96.86万元。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入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6年6月	56,120,000	56,120,000	51,738,677	92.21	4,896.86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	6,596,524	6,572,900	94.62	-
合计		63,120,000	62,716,524	58,311,577	92.13	4,896.86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65.87万元,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将相关专户的资金4,896.86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4,896.86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当发生债务,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由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高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授权自获得授权有效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2026年2月28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池支行(牵头方、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参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参贷行)申请银行信贷,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持有的国城矿业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国城矿业以绵阳市德阳市工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城矿20万吨/年锂盐项目一期在建工程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四川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 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市辖区—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邓晋白
-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8MA6C9XK12X0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许可的废弃物);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城先生。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02.60	98,044.16
净资产	101,454.52	54,184.90
负债	43,748.08	43,859.26
货币资金	1,960,300.00	-
应收账款	1.76	14.17
预付账款	-264.94	-1,028.30
净利润	-394.94	-1,028.0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安矿能源 股票简称:601988 编号:桂2026-051

安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日(星期一)
回购股份来源	2026年6月29日-2026年8月28日回购
回购股份数量	65.02至1.02亿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至20,000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05%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至20,000,000股
回购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安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回购方案日期为2026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方案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

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回购网站(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9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6,852.02股的比例为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5.90元/股,最低价为2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25,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3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09:15至09:25,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6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3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董事	√
100	议案2,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非独立董事	√
100	议案3,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独立董事	√
100	议案4,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监事	√
100	议案5,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	议案6,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	议案7,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8,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9,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0,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1,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2,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3,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4,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5,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6,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7,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8,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9,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0,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1,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2,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3,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4,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5,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6,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7,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8,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29,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0,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1,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2,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3,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4,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5,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6,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7,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8,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39,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0,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1,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2,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3,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4,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5,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6,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7,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8,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49,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0,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1,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2,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3,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4,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5,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6,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7,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8,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59,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60,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务必在会前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6年12月30日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登记确认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9,809,743股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过户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比2016年1